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825號

原　　告　台灣美國運通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宗修

訴訟代理人　許力元

被　　告　張智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04,214元，及自民國115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900元。

二、訴訟費用6,83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本件依兩造簽訂之台灣美國運通信用卡/簽帳卡個人網路申辦業務服務契約條款第25條，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卷第34頁），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向原告請領簽帳卡使用，依約被告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並依民法及雙方簽訂之美國運通簽帳卡注意事項及個人資料告知條款第1條第2項約定，持卡人如未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付清當期應繳金額者，依約應給付原告前述簽帳卡帳款及法定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及最高三期按

月以300元計收之違約金。詎被告違約未繳清帳款，尚有本金504,214元及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此，爰依簽帳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簽帳卡申請書、簽帳卡欠款資料等件為證。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經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四、從而，原告依簽帳卡使用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黃愛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林鈺綺